

连云港市招标投标协会文件

连招协〔2026〕1号

关于发布《连云港市招标代理服务行业 收费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招标投标行业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我市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收费行为，维护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，引导企业公平竞争，根据中央“要强化行业自律，防止‘内卷式’恶性竞争的精神”，参照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六部委令34号）、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、《江苏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〈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招协〔2022〕002号）文件精神，市招标投标协会在调研、座谈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制订了《连云港市招标代理服务行业收费指导意见》，经连云港市招标投标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五次审议会议通过，并报行业管理部门备案，现予以发布，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连云港市招标代理服务行业收费指导意见

连云港市招标投标协会

2026年1月5日

附件：

连云港市招标代理服务行业收费指导意见

中标金额	货物招标	服务招标	工程招标
50 万元以下（含 50 万元）	2.0%	2.0%	2.0%
50 万元-400 万元（含 400 万元）	1.5%	1.5%	1.5%
400 万元-1000 万元（含 1000 万元）	1.1%	0.9%	0.8%
1000 万元-5000 万元（含 5000 万元）	0.8%	0.45%	0.55%
5000 万元-1 亿元（含 1 亿元）	0.25%	0.15%	0.2%
1 亿元-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	0.05%	0.05%	0.05%
10 亿元-50 亿元（含 50 亿元）	0.01%	0.01%	0.01%
50 亿元以上	0.005%	0.005%	0.005%

说明：

1. 按上表费率计算得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，不含工程量清单、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。

2.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，每标段收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。

3. 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为中标金额。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分标段招标的，按各标段中标金额分别计算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。

4. 非招标代理机构原因产生处理异议或投诉案件，配合有关部门需现场勘验、调查取证所产生的差旅费用和专家咨询费由委托人承担。重新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按第一次费用的 60%另行计取。

5.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，招标人、代理机构与投标人

另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

6. 评标（评审）场所服务费、评标（评审）专家劳务费等不属于招标代理服务范畴的费用不得计入代理费用。

7. 非应招必招项目采用其他采购方式（如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询价等），可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。

8. 以上价格为协会指导意见，双方可根据项目难易程度和优质优价原则协商确定。

9. 工程造价 1 亿元（含）以下项目低于以上标准的 30%、1 亿元以上项目低于以上标准的 25%可视为异常低价。